

# 最新猪场包工不包料合同(优秀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猪场包工不包料合同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保证出租的猪场属于个人所有，并拥有相应年限的猪场土地使用权，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加倍赔偿乙方损失。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 第一条 猪场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猪场坐落地址：

位于 ， 建筑面积 平方米。甲方并保证该猪场与第三方无争议。

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猪场作为乙方养猪使用，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用途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猪场。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猪场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缴纳期限

1. 甲、乙双方约定，该猪场每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大写：万 仟 佰 拾 元 整)。
2. 乙方每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元整)。直至合同结束为止。
3. 该猪场目前的母猪、公猪、仔猪总计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万 仟 佰 拾 元 整)。乙方首付(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整)，乘下余款乙方在第二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
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人民币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租金，甲方并出具相关的收款凭证。

### 第四条 租赁期间猪场修缮及原有设备的处理

1. 甲方将猪场交给乙方后，自愿将猪场内原有设备免费供乙方使用，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设备损坏维修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合理使用引起的自然损耗，乙方不负责。
2. 甲方将猪场交给乙方后，同意乙方根据养殖需要添置新设备及修缮原有旧猪舍。
3. 甲方将猪场交给乙方后，同意乙方根据养殖的需求扩建猪场，资金费用由双方协商共同出资。
4. 租赁到期后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处置租赁期间乙方添置的新设备。

##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 水电费：由乙方交予甲方，由甲方缴纳。（合同生效之前的费用由甲方负责缴纳）
2. 乙方若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由乙方缴纳。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在租赁期间处理养殖中可能出现的治安、环保等问题。
2. 乙方尽可能协助甲方享有相关的政策优惠。
3. 若上述的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根本的解决,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七条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 在合同期间内甲方不能将猪场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在合同结束后，若甲方将猪场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2.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猪场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 第八条 免责条件

1. 租赁期间，若猪场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猪场失去养

殖功能，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退回定金和未到期的租金。

### 3. 甲乙双方其它约定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2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人：

## 猪场包工不包料合同篇二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座落于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青山村井边七组一养猪场出租给乙方杨庆阳作为养猪使用。

二、租赁期共三年，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养猪场交付乙方杨庆阳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养猪场。

- 1、擅自将养猪场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利用承租场地非法生产国家违禁品等，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拖欠租金累计达10天的。
- 4、如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甲、乙双方议定三年租金为人民币15万(金额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乙方三年租金15万元分三年期付款方式。付给甲方年租金伍万元，交纳租金方式为现金，每年提前10天支付承租金。第一年租金中，乙方扣除伍仟元作为场地、设备维修费，实付肆万伍仟元整。

五、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付贰万元作为承租猪场保证违约金。合同期满，乙方返还猪场时，甲方应将承租保证违约金贰万元(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六、未经双方协商，不得在场猪舍内改动任何设备和场地，确实需要更改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才能改动施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承担。

七、甲方提供乙方租赁期内条件有：母猪舍1座，母猪产房1座，中猪舍1座，大猪舍1座。

八、乙方要按时向有关部门交纳电费，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被断电，甲方一律不负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要管

理本场周围环境卫生，要经常清理排污沟管道等环境卫生。

九、乙方在租赁期间，周围安全环境、道路交通，当地群众、污水排放，由甲方负责处理。

十、乙方在租赁期间，一切生产安全、经营管理，财务往来等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经营生产中安全、经济等责任。

十一、甲方租赁养猪场，已被政府规划为工业用地，随时有被政府征用的可能，甲方只向乙方担保饲养一年，往后二年，甲方不给予担保，承租方无条件把猪场归还给政府用地等政策。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议定时间，交付场地给乙方使用，负责赔偿付违约金每日贰佰元整。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应缴金额3%滞纳金。

3、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场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整。如因此造成承租场房屋毁损的，还应负责赔偿。

4、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不愿意承租，甲方不给予退还当年租金和违约金。

5、甲方场地被政府征用和由政府统一治理排污环境等造成乙方无法继续承租的，甲方应退还当年余月租金和违约金给乙方。

6、甲方接到政府征地通知，应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 十三、

租赁期满时，乙方应在到期日起五日内将所租场舍交甲方验收，如有损坏，应负责修理恢复原状，并结清由于承租期间所有费用。

十四、免责条件：场舍如因不可抗拒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不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备注：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猪场包工不包料合同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双方商定工程总工期为 日历天，从签发开工报告之日算起。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 五、合同价款

(一) 工程合同价款：

(二) 工程款(进度款) 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 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五栋基础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35%。
- 2、五栋猪舍人字架搭设完毕，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5%。
- 3、瓦屋面工程完成，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4、出具决算书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剩余5%作为质量保修金，一年后退还。

(三) 工程结算依据：



1、工程量方面：按竣工图以《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xx版)》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计算。

2、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的平均价计算，金华市造价信息未列的材料价格以发包人签证为准。

## 六、工程变更

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联系单。该项目变更联系单由甲方提出变更的部门或人员签发。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工程进度，决定成立施工现场管理小组，甲方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工程的质量、进度的监督与检查，现场材料的验收与价格的签证，变更及办理验收等有关事宜。乙方指派 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材料的报验，人员的组织与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办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以及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为质量评定标准。

2. 施工所用的材料应选用优质名牌，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材料采购前应征得甲方对材料品牌的确认。
3.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乙双方驻现场代表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安全规范操作，保障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安全，乙方向甲方承诺对安全施工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开工前将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统一报甲方备案。

#### 九、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3、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5、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7、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十、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不可抗力；

## 十一、违约责任和违约的处理

### 1. 违约责任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视损失情况，乙方应予赔偿。

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安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质量要求：合格。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按期完成，延迟完工的，乙方应按延迟完工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五百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5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

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 2. 违约的处理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及合同争议的处理

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12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5. 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争端，双方均有权向签约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诉讼期间除正在受理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

## 第二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综合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土建工程保质期为壹年，从工程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电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的5%。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息。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乙方。

### 第三部分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猪场包工不包料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自己所有的养猪场及部分土地出租给乙方管理使用，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自己所有的养猪场及菜地两块出租给乙方管理使用，租赁期限为十年，每年租金为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支付方式，以每年\_\_\_\_月底支付当年的租金。

二、甲方应负责保障乙方水、电、路的畅通，负责协调处理好养殖场周边村民的关系，负责保障乙方正常安全生产。

三、乙方负责现有设施管理和维护，负责交纳税费。负责每年\_\_\_\_月底支付当年的租金。租赁期届满，乙方负责将原有的设施及新添增的设施交给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四、该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并认真履行。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费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该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村小组和村委会各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猪场包工不包料合同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保证出租的猪场属于个人所有，并拥有相应年限的猪场

土地使用权，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加倍赔偿乙方损失。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 第一条猪场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猪场坐落地址：

位于，建筑面积平方米。甲方并保证该猪场与第三方无争议。

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猪场作为乙方养猪使用，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用途使用。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猪场。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猪场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缴纳期限

1. 甲、乙双方约定，该猪场每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2. 乙方每年月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直至合同结束为止。

3. 该猪场目前的母猪、公猪、仔猪总计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乙方首付(大写：万仟佰拾元整)，乘下余款乙方在第二年月日前一次性付清。



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人民币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租金，甲方并出具相关的收款凭证。

#### 第四条租赁期间猪场修缮及原有设备的处理

1. 甲方将猪场交给乙方后，自愿将场内原有设备免费供乙方使用，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设备损坏维修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合理使用引起的自然损耗，乙方不负责。

2. 甲方将猪场交给乙方后，同意乙方根据养殖需要添置新设备及修缮原有旧猪舍。

3. 甲方将猪场交给乙方后，同意乙方根据养殖的需求扩建猪场，资金费用由双方协商共同出资。

4. 租赁到期后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处置租赁期间乙方添置的新设备。

####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 水电费：由乙方交予甲方，由甲方缴纳。（合同生效之前的费用由甲方负责缴纳）

2. 乙方若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由乙方缴纳。

####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在租赁期间处理养殖中可能出现的治安、环保等问题。

2. 乙方尽可能协助甲方享有相关的政策优惠。

3. 若上述的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根本的解决，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七条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 在合同期间内甲方不能将猪场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在合同结束后，若甲方将猪场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2.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猪场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 第八条免责条件

1. 租赁期间，若猪场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猪场失去养殖功能，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退回定金和未到期的租金。
3. 甲乙双方其它约定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2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乙方：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见证人：

## 猪场包工不包料合同篇六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为了满足乙方发展生产的需要，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签订本租赁协议：

2. 租赁期限为伍年，即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如果希望续租，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4. 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租金每年11月1日前缴纳。

5. 乙方须于约定租金日前缴纳租金，否则，甲方有权收取每日200元滞纳金，直至单方面终止本租赁合同。

6. 合同签订日，乙方须缴纳租赁保证金叁万元整；该保证金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缴清电费以及其他应缴费用后，7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12. 甲方提供水电源供乙方自行接入，自来水源位于农场值班室处；乙方须自行安排水管接入；另：自来水开户所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13. 乙方租赁期内水、电费由甲方统一收缴，并出具收款收据(费率参照场地内其他用户)；乙方若不按时缴纳费用，甲方有权停止供应水、电。

15. 本租赁合同系包租合同，乙方在场地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应注意安全，若因为乙方生产过程中的错误导致甲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林木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制定详细安全操作规范，防止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同时乙方应规范随带家属(如老人、小孩等)的安全意识；在湖、海、池塘等危险场所设置醒目的安全提醒；若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7. 租赁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共同验收房屋财产，若因为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害，乙方应给予维修；若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甲方有权动用租赁保证金进行维修。对于房屋正常老化，甲方自行承担维修责任。

18. 租赁期间，若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房屋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20.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一方须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且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起生效。

2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猪场包工不包料合同篇七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为了满足乙方发展生产的需要,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签订本租赁合同:

2. 租赁期限为---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如果希望续租,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3. 该租赁物为包括生猪饲养棚,办公室及料库以及鱼池,年租金总计叁万元,首年租金须于合同签订日支付;同时,甲方提供适量空地场所作为乙方生产、生活使用。
4. 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租金每年---月---日前缴纳。
5. 乙方须于约定租金日前缴纳租金,否则,甲方有权收取每日---元滞纳金,直至单方面终止本租赁合同。
6. 合同签订日,乙方须缴纳租赁保证金叁万元整;该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乙方缴清电费以及其他应缴费用后,7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7. 租金交甲方或者甲方指定代表,并由甲方出具相关收款收据;
12. 甲方提供水电源供乙方自行接入。
13. 乙方租赁期内水、电费由甲方统一收缴,并出具收款收据;乙方若不按时缴纳费用,甲方有权停止供应水、电。

15. 本租赁合同系包租合同，乙方在场地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应注意安全，若因为乙方生产过程中的错误导致甲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林木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制定详细安全操作规范，防止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同时乙方应规范随带家属(如老人、小孩等)的安全意识；在池塘等危险场所设路醒目的安全提醒；若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7. 租赁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共同验收房屋财产，若因为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害，乙方应给予维修；若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甲方有权动用租赁保证金进行维修。对于房屋正常老化，甲方自行承担维修责任。

18. 租赁期间，若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房屋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20.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一方须赔偿 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且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起生效。

2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猪场包工不包料合同篇八

乙方(承租方)

为了满足乙方发展生产的需要，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签订本租赁协议：

2. 租赁期限为伍年，即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如果希望续租，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4. 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租金每年11月1日前缴纳。

5. 乙方须于约定租金日前缴纳租金，否则，甲方有权收取每日200元滞纳金，直至单方面终止本租赁合同。

6. 合同签订日，乙方须缴纳租赁保证金叁万元整；该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乙方缴清电费以及其他应缴费用后，7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12. 甲方提供水电源供乙方自行接入，自来水源位于农场值班室处；乙方须自行安排水管接入；另：自来水开户所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13. 乙方租赁期内水、电费由甲方统一收缴，并出具收款收据(费率参照场地内其他用户)；乙方若不按时缴纳费用，甲方有权停止供应水、电。

15. 本租赁合同系包租合同，乙方在场地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应注意安全，若因为乙方生产过程中的错误导致甲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林木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制定详细安全操作规范，防止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同时乙方应规范随带家属(如老人、小孩等)的安全意识；在湖、海、池塘等危险场所设置醒目的安全提醒；若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7. 租赁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共同验收房屋财产，

若因为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害，乙方应给予维修；若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甲方有权动用租赁保证金进行维修。对于房屋正常老化，甲方自行承担维修责任。

18. 租赁期间，若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房屋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20.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一方须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且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起生效。

2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猪场包工不包料合同篇九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猪场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猪场坐落地址：位于 ， 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栋，甲方保证该猪场与第三方无争议。租赁用途：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猪场作为乙方养猪使用，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内未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用途使用，包括猪圈、空地和场内土地。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年，自日起至年月 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猪场，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猪场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2个月，向甲方提供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三条 租金和押金缴纳

1、甲、乙双方约定，该猪场每年租金总计人民币(大写： )，押金 元，租赁期满甲方退回乙方。

2、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为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甲方并出具相关的收款凭证。

## 第四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甲方将猪场交给乙方后，自愿将猪场内原有设备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设备(包括高压清洗机、抽水泵)损坏维修由乙方自行解决，丢失需要赔偿，如合理使用引起的自然损耗，乙方不负责。

2、甲方将猪场交给乙方后，同意乙方根据养殖需要添置新设备及修缮原有旧猪舍。

3、租赁到期后，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处置租赁期间乙方添置新设备。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空地上乱搭乱建，如有需要，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5、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乙方应配合。

6、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无条件执行，甲方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个月内做好搬迁工作。

##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水电费、水费免交，电费乙方自行交缴。

##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在合同期间内甲方不能将猪场所有权转租给第三方，乙方也不能将猪场转租给第三方，如有此情况，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租赁期间，若猪场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猪场失去养殖功能，乙方有权退回押金。

## 第八条 还租条件

1、租赁期满，乙方将猪场交还给甲方时，应保证猪圈的瓦、窗户、圈门、墙面、饮水器、蓄水池、饮水管、电路、高压清洗机、抽水泵和其它设备工具，完整无损能正常使用，正常的损耗除外，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维修或赔偿，甲方验收合格，终止合同时，甲方将退回乙方押金，如乙方违反此条，甲方将扣取押金维修。

2、在租赁期满，如甲方要收回猪场，改变用途，提前2个月

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搬迁准备，甲、乙双方终止合同。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上述约定，有甲、乙双方违反，均有权终止合同。 本合同共4页，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